

尹翔硕 李春顶 / 等著

GUOJI MAOYI MOCA DE CHENGYIN JI HUAJIE TUJING

国际贸易摩擦 的成因及化解途径

 复旦大学出版社

尹翔硕 李春顶/等著

复旦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GUOJI MAOYI MOCA DE CHENGYIN JI HUAJIE TUJING

国际贸易摩擦 的成因及化解途径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摩擦的成因及化解途径 / 尹翔硕、李春顶等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309-06765-1

I. 国… II. ①尹…②李… III. 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9485 号

国际贸易摩擦的成因及化解途径

尹翔硕 李春顶 等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徐惠平 宋朝阳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3.625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6765-1 / F·1505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外贸易以更快的速度增长,但同时也遭遇到不断增加的贸易摩擦。国际贸易摩擦已经成为我国对外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成为近年国内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为了推动这一领域的研究,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允许我们以学校的文科重大项目立项进行研究。

此课题于 2005 年底立项后,经过课题组两年多的努力,于 2008 年初完成研究。课题由尹翔硕负责统筹,提出研究大纲,经课题组多次讨论、不断修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写作大纲。尹翔硕撰写了第一、二、九章,李春顶撰写了第三、五、七、八章,何江歌、王小颖为第二章的内容准备了部分材料,蔡万旭、李薇薇为第四章准备了材料并撰写了初稿;黄雅莉、穆艳秋为第六章准备了材料并撰写了初稿。最后由尹翔硕统一修订而成。

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的帮助,特别是葛洪波副处长和左昌柱先生,始终给予了我们关心和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我们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徐惠平先生、宋朝阳先生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也表示我们的深切谢意。当然,文中的不足和错误由我们负责。

作 者

2009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1 导论	1
1.1 贸易增长与贸易摩擦的发生	1
1.2 贸易摩擦与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	6
1.3 南北不对称与贸易摩擦的微观基础	8
1.4 贸易摩擦的分类	10
1.5 解决贸易摩擦问题的重要性	13
1.6 基本思路和章节安排	15
2 贸易失衡与贸易摩擦：技术还是汇率？	18
2.1 技术进步、贸易失衡与贸易摩擦	18
2.2 贸易失衡、经济增长与摩擦形成	27
2.3 汇率与贸易逆差：一个计量实证	33
2.4 中美贸易不平衡中的汇率问题	40
2.5 小结	42
3 国际贸易摩擦的成因：比较优势领域	44
3.1 比较优势领域贸易摩擦成因：概述	44
3.2 就业目标、保护与国际贸易摩擦	50
3.3 边际保护、加权福利与国际贸易摩擦的形成	63

3.4	企业非市场策略与国际贸易摩擦成因	75
3.5	小结	87
4	中国具有比较优势领域的国际贸易摩擦	89
4.1	中国的显示性比较优势及优势领域的贸易摩擦	89
4.2	中国与发达国家贸易摩擦的原因	108
4.3	中国与发展中国家贸易摩擦的原因	138
4.4	比较优势领域贸易摩擦的影响	140
4.5	小结	178
5	国际贸易摩擦的成因：比较劣势领域	196
5.1	比较劣势领域贸易摩擦成因：概述	196
5.2	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与国际贸易摩擦	201
5.3	技术溢出与国际贸易摩擦的形成	214
5.4	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的必然性	222
5.5	小结	232
6	中国具有比较劣势领域的国际贸易摩擦	233
6.1	比较劣势领域贸易摩擦概况	233
6.2	比较劣势领域贸易摩擦的原因	253
6.3	比较劣势领域贸易摩擦对中国的影响	263
6.4	小结	270
7	国际贸易摩擦中的“南北不对称”	272
7.1	贸易摩擦“南北不对称”的表现	272
7.2	贸易摩擦南北不对称及摩擦形成的机理	278

7.3 一个具体案例:技术性贸易壁垒南北效应不对称 分析	297
7.4 小结	311
8 国际贸易摩擦的一般化解途径	313
8.1 单边行动与贸易摩擦化解	313
8.2 双边谈判协商与贸易摩擦化解	322
8.3 地区一体化组织与贸易摩擦化解	336
8.4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贸易摩擦化解	348
8.5 双边谈判、地区一体化、WTO 与争端解决机制的 选择:一个博弈框架	367
8.6 小结	378
9 中国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策略	381
9.1 贸易不平衡的应对	381
9.2 优势领域的应对	382
9.3 劣势领域的应对	384
9.4 小结	386
附录	388
参考文献	406

1 导 论

1.1 贸易增长与贸易摩擦的发生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又出现了一轮新的全球化浪潮。日新月异的信息通讯技术为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又为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因此,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国际贸易以比生产快得多的速度增长。从图 1.1 可以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的贸易增长都快于 GDP 的增长,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一差距尤其明显,反映了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和全球化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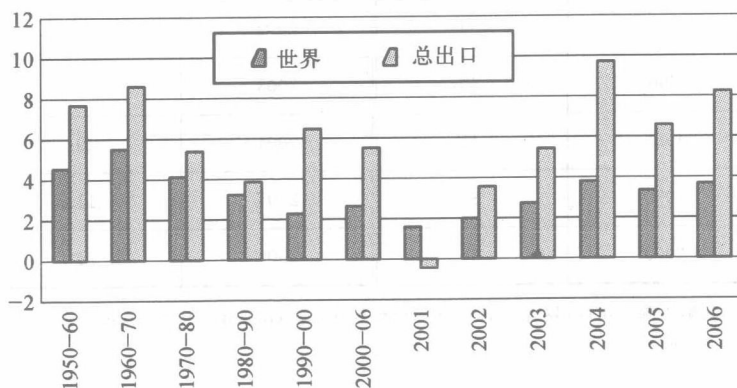


图 1.1 世界商品出口增长和 GDP 增长 (年平均变动率)

资料来源: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7.

但是,在贸易迅速增长的同时,国际贸易摩擦也迅速增加。以诉诸 GATT/WTO 的贸易争端来看,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于 1947 年建立直到 1995 年被 WTO 取代的 48 年间,由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受理的贸易争端案例总共才发生了 101 件,而 WTO 成立后,在 1995—2006 年的 12 年里就发生了 356 件^①。当然,即使在 WTO 成立后的 10 多年里,世界贸易争端也并不是线性增加的。表 1.1 显示,诉诸 WTO 的贸易摩擦事件在 1997 年达到 50 起的高峰后反而呈现出某种下降的趋势。当然,1997 年以后诉诸 WTO 的案例减少并不必然意味着国际贸易摩擦总量的减少,因为大量的贸易摩擦是在双边基础上发生并解决的,而没有诉诸到 WTO 争端解决机制。

表 1.1 WTO 成立后诉诸争端解决机制的贸易争端事件

年 份	事件数	年 份	事件数
1995	25	2001	23
1996	39	2002	37
1997	50	2003	26
1998	41	2004	19
1999	30	2005	11
2000	34	2006	21

资料来源:WTO 网站: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tatus_e.htm.

^① 见 WTO 网站: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gt47ds_e.htm 和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tatus_e.htm.

与世界贸易迅速增长、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增加的趋势相似,中国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也经历了贸易迅速增长,而贸易摩擦也不断增加的局面。图 1.2 显示了中国在过去 20 多年里的贸易发展。可以看到,中国不仅贸易增长快,而且由于出口增长快于进口增长,贸易顺差的增长更快。中国经济和贸易的迅速增长,特别是贸易顺差的不断增加,也带来了较多的贸易摩擦。从表 1.2 可以看到,中国近年来面临的贸易摩擦事件不断增加。这些贸易摩擦事件不仅来自发达国家,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但是从金额来看,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仍是最主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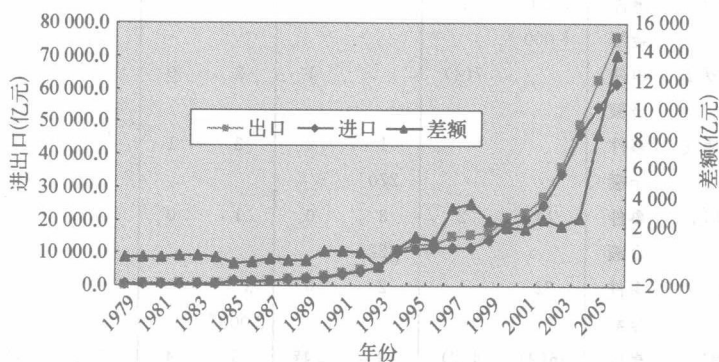


图 1.2 进出口贸易及差额变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06》,2006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其中进出口数据按年底 1 美元兑 7.808 7 元人民币汇率换算。

我们应当看到,伴随着贸易增长而来的贸易摩擦增加是中国国际竞争力提高的表现,是中国国际地位提高的必然结果。但是,贸易摩擦本身也会带来成本和损失,如果不能妥善地解决,不利于我国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利于我国国际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4 国际贸易摩擦的成因及化解途径

表 1.2 有关国家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措施统计

(单位: 万美元)

		2002 年及以前		2003		2004		2005	
		反 ^①	保 ^②	反	保	反	保	反	保
阿根廷	事件	2				5			
	金额								
埃及	事件	10	1						
	金额								
澳大利亚	事件	37(ph)	2	1		3			
	金额	(150)*	1 400.61						
巴西	事件	19(0)	1			2			
	金额	5 000							
俄罗斯	事件		7(4)		1	2	0		
	金额								
菲律宾	事件			1	2	3	1		
	金额			270					
韩国	事件	14	2	3	0	1	0		
	金额			822					
加拿大	事件	22	1	2	0	3**	0		
	金额					2 000 [#]			
美国	事件	96(9)	4(2)	9	2 特	5	4	7	5(7 特)
	金额							12 000	9 000 (22 000)
墨西哥	事件	25(2)		4		2			
	金额								
南非	事件	27		3		1			
	金额			1 100					
欧盟	事件	95(4)	1(1)	3	1	9			
	金额			10 000					
日本	事件					4***			
	金额					# #			

(续表)

		2002 年及以前		2003		2004		2005	
		反	保	反	保	反	保	反	保
土耳其	事件	23(4)	9	5	3	11	6		
	金额					977****			
新西兰	事件	7		1		2			
	金额								
印度	事件	66(14)	2(2)	6		7	1 特		
	金额	(6 400)		2 830		2 270			
印尼	事件					4*****			
	金额								
马来西亚	事件	7	1(快)						
	金额								
波兰	事件	1	2						
	金额								
总计	事件					57		51	7
	金额					126 000		179 000	22 000

注：①“反”为“反倾销”或“反补贴”；②“保”为“保障措施”。

* 2002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出口的二氯苯氧基醋酸提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约为 150 万美元。

** 2004 年，加拿大对中国产品共发起 3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分别涉及烧烤架、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复合地板等三类产品。

2004 年 4 月 13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原产于中国的烧烤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涉案产品金额约 2 000 万美元，开了对中国出口产品同时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先例。

*** 截至 2004 年底，日本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 起贸易救济措施，分别是硅锰反倾销调查，棉府绸保障措施调查，大葱、鲜香菇和蔺草席保障措施调查，毛巾保障措施调查。

涉案金额较大，如涉案金额最小的硅锰案也近 5 000 万美元，其他三个保障措施涉案金额都在上亿美元。

**** 为电压表和安培表及玻璃器皿，涉案金额分别达 850 万美元和 127 万美元。

***** 截至 2004 年，印尼已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产品共发起 4 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有钢管、乙酰氨基酚、小麦面粉和碳化钙。

资料来源：商务部网站：《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3—2005》。

1.2 贸易摩擦与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

我们知道,贸易摩擦是在企业微观层面发生的,但是它会影响到一国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如果仅仅是个别企业因为经济全球化、贸易的迅速增长而受到不利影响,政府就没有必要出面干预,各国也没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性的贸易组织,并设立争端解决机制。企业微观层面上的矛盾之所以要政府出面进行协调和谈判并不仅仅是因为贸易摩擦是跨越国界的,更是因为这些摩擦对政府试图实现的宏观经济目标产生了影响。

一般来说,一个国家的宏观经济目标主要有四个方面,即经济的持续增长、价格水平的稳定、劳动力的充分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的平衡。在任何时候,这四个目标都难以同时完美实现。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这些目标的实现更是会受到外部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并且也正因为如此,当国内有些目标不能实现时,政府为了转移公众视线,也会将问题归咎于国外因素。

首先,当国际收支,特别是贸易收支不平衡时,逆差国家就会将问题归咎于顺差国家,并通过要求顺差国家调整汇率、自愿限制出口等措施来平衡贸易。如果顺差国家不能或不愿完全按照逆差国家的要求去做,贸易摩擦就会发生。近年来,美国等发达国家不断要求人民币升值就是典型例子。由于美国对华贸易逆差不断扩大,美国政府就不断对中国施加压力,要求人民币升值。美国国会有些议员也不断提出议案,指责中国政府操纵人民币汇率,并要求对来自中国的产品征收惩罚性进口关税。

其次,由于国际贸易有收入分配效应,当一国进口某种要素密集的产品时,该国该要素的收入会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甚至绝对下

降;甚至某些企业在竞争中会倒闭,工人会失业。当政府认为这种进口影响了它的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提高关税、实施配额等限制进口的措施就会出台,导致摩擦的产生。过去许多年里,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贸易的限制就是最典型的例子。由于纺织业是发达国家工业革命开始时的主要产业,尽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这一产业已经不是他们的主导产业了,但是为了保护在这一产业中就业的工人,发达国家通过与发展中国家签订多种纤维协定等办法来限制纺织品的进口。就是在多种纤维协定于2005年完全取消、纺织品在全球范围内自由贸易后,欧盟和美国还对来自中国的纺织品实施配额限制。

第三,当有些国家,特别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出口大量增加、经济迅速增长后,发达国家就往往会觉得自己的发展受到威胁。为了保住自己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就会要求其他国家开放市场,并在技术标准、卫生检验检疫,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高标准和要求。这是因为技术是发达国家经济持续增长的最重要因素。近年来,欧盟等发达国家不断提高各种技术标准,美国每年都发布所谓的特殊“301”报告以指控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国家,都是明显的例子。

第四,当发达国家大量从发展中国家进口价格低廉的商品时,其国家的物价水平能够稳定在较低的水平上,但是这些国家并不会因此而感谢出口国,甚至还会以对方倾销等借口实施反倾销之类的限制进口措施;而当某些产品(如石油等原料)的价格上涨时,进口国又会以国内价格稳定受到影响为借口,对出口国施加压力,要求出口国稳定价格。

由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相似,技术差距不大,相互之间大量进行的贸易是所谓的产业内贸易,并且是相似产品之间的水平产业内贸易,加上他们的汇率是自由浮动的,资本是自由流动的,

所以上述几个方面的问题并不十分突出。第一,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收支差额总体上不是很大。比如,最典型的美日之间的贸易不平衡现象在日本经济迅速发展的时候特别突出,这一矛盾现在尽管也存在,但是已远不如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那样尖锐了。第二,由于发达国家之间大量进行的是水平的产业内贸易,加上它们之间的相互投资也比较多,因此贸易的收入分配影响不怎么严重。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很少是因为出于国内就业受到影响而发动的。第三,发达国家之间仍然有技术之争,特别是美国还想保住自己的技术领先地位。但是,一方面现代技术日益复杂,依靠一国有时候难以取得突破;另一方面,其他发达国家也有自己的技术优势,因此,试图依靠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等措施来限制贸易,以达到保住技术优势的目的是很难的。这方面的争端(比如美欧之间的转基因食品的争端)往往是为了占领市场,而不是保持技术优势从而支持经济的持续增长而发动的。第四,由于发达国家之间大量进行的是产业内贸易,技术质量都比较高,相互之间进行倾销的可能性也较低,贸易影响相互之间价格水平的大幅波动也比较少。

因此,出于宏观经济目标而发生的大量国际贸易摩擦主要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而发达国家之所以能够从自身的宏观经济目标出发来对发展中国家发起贸易争端,是因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即世界经济中存在着各种南北不对称的情况。

1.3 南北不对称与贸易 摩擦的微观基础

国际贸易摩擦的南北不对称主要体现在以下的几个方面:

(1) 南北国家遭受贸易摩擦的总量不对称。总体来看,发达国家出口产品遭受贸易摩擦的总量较少,而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似乎更易于引起贸易争端,当然该贸易争端也有一部分是发展中国家相互间发起的。(2) 国际贸易摩擦谈判协调中南北国家的地位不对称。主要是指在贸易摩擦谈判中,发达国家总是占据主动和优势地位,它们总是咄咄逼人,以不容改变的强势迫使发展中国家作出让步,达到它们既定的目的和要求;发展中国家则相反,它们一般都是被发达国家所牵制,力争能够少受损害,少受发达国家的惩罚,故而会以低姿态迎合发达国家,它们也是作出让步的主要一方。(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偏向不对称。有关研究发现,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DSM)中,发达国家明显处于强势和控制地位,起主导作用,且争端解决机制裁判的结果一般也会偏向和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利益;而发展中国家只能是处于弱勢的被动地位。(4) 贸易摩擦对于南北国家的侵害和影响程度及范围不对称。发达国家的出口贸易遭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和阻碍程度低,即贸易摩擦较少影响发达国家的出口;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受摩擦的影响较大,一旦出口量增加就会招致发达国家的限制和摩擦。以上所提到的几个方面中,我们觉得主要的表现还是在谈判力量的不对称和影响结果的不对称上。

上述南北不对称的根源其实就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不同,以及市场结构和市场势力的不同。这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贸易摩擦的微观基础。一般来说,发展中国家能够生产和出口,并在国际贸易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都是竞争性相当强、市场势力比较弱的农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制成品;而发达国家能够生产和出口的产品(也即是发展中国家具有比较劣势的领域)都是具有一定垄断性、发达国家企业市场势力比

较强的资本和技术密集的产品或现代服务产品。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发生贸易摩擦时,也面临上述不对称的局面。这是因为中国现在具有优势并大量出口的主要还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而进口的主要是中国具有劣势的高技术产品和现代服务产品。因此,当我们从中国的现实出发,研究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时,我们有必要将摩擦的领域分为两大类,即发展中国家具有比较优势领域的摩擦和具有比较劣势领域的摩擦。

1.4 贸易摩擦的分类

要研究国际贸易摩擦,必须对贸易摩擦有所分类。即使我们的重点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也应当进行分类。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分析其成因、影响及解决的途径。

国外文献对于贸易摩擦的研究较多的是从某一个具体的摩擦入手进行的,重点在它的成因、影响及解决策略上,而对于国际贸易摩擦类型的专门研究很少,但我们还是能够从这些具体的研究中总结出贸易摩擦的类型及发展趋势。

从严格意义的贸易摩擦看,最早的类型应该是关税。Johnson(1954)在其“最优福利与最大关税收入”一文中指出,政府间的贸易政策是相互依存的,在一国谋求关税效应最大化时,对方也会采取相应的报复性措施,这样,实际的贸易摩擦就产生了,其结果是双方的福利都受损。Stern(1973)在其论文“关税和其他类型的贸易管制措施”中,不仅指出了关税歧视引起贸易摩擦的过程,以及关税对于经济产生的扭曲影响,还分析了配额、自愿出口配额以及其他非关税措施的影响等。我们可以把这些类型的摩擦称作传统